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95年08月29日(星期二) 14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管理學院院長辦公室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擬修訂『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』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檢附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三、請各系依修訂辦法選出系教評教師代表及院教評教師代表。

決議：經委員討論後『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』(如附件一)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研擬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檢附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(參考資料)」。

二、依虎科大教字第0950004986號函，95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，管理學院推薦一名，並於9/29前將推薦名單送交教學業務組。

決議：一、通過本院『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』(如附件二)。

二、請各單位於9/22前將教學特優教師推薦名單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名單送院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16時30分

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	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，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第二條	<p>本會置校內外委員七至九人，其組成如下：</p> <p>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。</p> <p>(二) 推選委員：各系推選專任教授二人(教授不足時得以副教授擔任之)。</p> <p>擔任本會推選委員由院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院長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</p>
第三條	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第四條	<p>本會審議左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 2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 3、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覆，申覆辦法另訂之。 4、講座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 5、專任教師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、延長服務、借調等事項。 6、研究人員之聘任。 7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、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第五條	本會開會時，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八款情形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(若評審教授案則至少應有三位教授之出席，副教授不得參與表決)，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至少過半數同意。
第六條	本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但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本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第七條	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
第八條	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奉校長核定

第一條	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學院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第二條	本會負責審議有關本學院特優教師審議等事宜。
第三條	<p>本會置校內外委員七至十一人，其組成如下：</p> <p>(三) 當然委員：院長。</p> <p>(四) 推選委員：各系推選二名委員，所推選委員中需含歷屆教學特優教師達半數以上，且應含單位外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(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)。</p> <p>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院長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</p>
第四條	本學院優良教師遴選，須先由系、所務會議，送本會通過後，再送請教務處並提交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第五條	本會會議訂於每年九月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第六條	本會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第七條	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。
第八條	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